

# 新型贪污贿赂犯罪研究

——基于贵州省贵阳市的分析

项拓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随着我国愈加重视廉政透明政策的出台,法学理论界对于贪贿罪方向的研究也是更加火热,虽然在过去的司法实践中治理了大量的腐败现象,但是一些新型的犯罪手段和形式却在不断繁衍滋生出来,对此,本文对贵阳市的一些典型案例加以分析,试从刑法学角度对防治新型贪贿的立法完善尽绵薄之力。

**【关键词】**贪污;贿赂;新型

## 1. 贪污贿赂犯罪基本概念及构成要件简述

### 1.1 贪污罪基本概念及构成要件简述

我国刑法对于贪污的解释,可以理解为泛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权力或者职务便利,骗取、侵占、侵吞等方式对于公共财产非法占有的行为。早在明、清时期,相关法律就对于官员克扣、私自使用占用官家财物等行为进行了规定,但是相比现在的定义范围,明清时期的定义贪污犯罪的范围更广泛,因为其中包含了廉洁方面的收受贿赂,以及可能存在的官员强硬勒索等方式,而我国现行制度中对于上述行为则是单独另罪加以区分。从构成上看,在和之前我国的旧《刑法》相比,在犯罪主体上做了扩大,而且对于财产管理人员以及可能经手公务财产的人员进行了补充规定,客体上更多的是在以犯罪主体实际工作中的功能权力来确定是否属于贪污罪主体,而非以前单纯的在资格层面角度来定义。客观上则是利用了本身职务的权力和便利,也就是职位上所应尽职责进行了不法使用,包括委派人员方面的义务,在较长时间掌握、控制以及非法使用处分财产的行为,而我国《刑法》第382条的规定中,一般是对贪污行为的客观表现上进行了侵、窃、骗以及其他方面的犯罪行为进行定义,而其他方面正是对于可能后续出现的各种新型贪污犯罪新型方式做了预留空间,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实务操作中进行认定和补充区别。在主观方面,贪污一般都是直接故意,即使带有具体目的和明知的情形下,来进行对国有财产的非非法侵害。

### 1.2 贿赂罪基本概念及构成要件简述

贿赂犯罪主要分为行贿罪和受贿罪。行贿罪原以违反职业规定、接受他人财物主要特点来予以规定,后来在此基础上我国刑法补充规定了放弃党性原则,违法法律法规进行钱权交易等行为亦属于行贿行为,因为这些行为不单危害到正常的政府管理秩序,更是对于党和政府原则和信誉的严重损害。受贿罪客体方面的分歧在于,到底是侵犯了社会管理的秩序还是公务人员本身的廉洁性,笔者赞同后者,在从本罪深层含义上看更重要的是对国家工作人员本身神圣职责的玷污和侵犯。该罪为一般主体构成。在客观方面上,给予贿赂的行为存在两种,一种是主动行贿,一种属于被动被索取或者勒索等,但无论何种方式,在经济利益上或者其他方面均构成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非正常好处,以此来实现自己的非法目的。在主观上,本罪表现为是直接故意的犯罪心理,在利益驱使下,对于行贿对象采用给予各种好处利益之行为。

关于受贿罪,我国古代相关法律主要规定有强索强要、接受厚礼、擅自收取、官吏科买、监科敛财等方面的表现,在近代进行了对于义务意向性的主观区分,以此来确定其受贿种类,之后我国现行刑法扩充了帮助他人收取利益、非法为他人谋利以及接取回扣好处等形式,并对市场经济中竞争机制方面的贿赂行为加强了管理。受贿罪的客体争议较大,我国学术界在参考国外学说的基础上,建立了复杂与单一两种学界观点,即单一说认为侵犯了廉洁性,而复杂说则认为在侵犯廉洁性的同时也侵犯了日常公务管理秩序,笔者更倾向于复杂说,即违反了双重性质的公务性。对于受贿主体,现行刑法规定了包括党内机关、民主党派、法检系统、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机关公司企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相关单位等人员。客观方面,法律规定一般是在职务上利用权力和条件的情形,如他人财益并未他人给予利益的行为,经济方面以回扣、好处费等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用以佣金等扣出酬

金,取得联系建立贿赂联系的谋取中间贿赂好处等情形。主观方面则是仅限于直接故意这一种方式,即在明知情形下进行的犯罪行为。

## 2. 贵州省贵阳市新型贪贿案例分析

### 2.1 樊中黔案例分析

在2008年,贵州省贵阳市纪委检察机关接到举报,樊中黔利用在个人任职于贵阳市云岩区办事处主任、贵阳市卫生管理局局长、贵阳市国土局局长、贵阳市建设局局长以及贵阳市金阳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直到官至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等重要职务之任内,为饱一己之私,为十余家房地厂商公司开通便利,为其谋取不法利益,前后共接受贿赂1000余万元人民币,另有计各种外汇币钞等30万元,金条数十根,另有各种古董珍玩若干等,贪污数额在近年之大,实属罕见。其妻谭瑾原任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部长,在职期间帮助丈夫樊中黔在交易过程中,收受他人好处,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下,接受现房受卖的折扣达到20多万元,涉案金额41万元,另外在房屋交易时,被行贿者予以免除不低于30%的首付,最终达成仅以70%的市场原价拿到该房,并以女儿的名义进行产权登记。其后,樊中黔又在2005年,为其妻女开始购房,对方告知可以其母亲的身份办理,在支付了不足20万元的购房款后,成功拿到房产并办理过户手续,作为回报,在他担任卫生、国土和建设部门高管时,对当时给予好处的若干房地产开发公司许以多个重大项目建设工程。

在以上所述犯罪过程中,樊中黔帮助该些房产公司进行暗标操作,围标压价,减免手续配套费用甚至进行多项目投标,让其所获利益最大化。在犯罪嫌疑人乱收城市管理费用,随意挂靠,违法进行土地转让项目的违法行为下,使得贵阳整个房地产市场处于混乱和无监管状态。后被检察机关认定、指控犯罪嫌疑人有50项犯罪事实,分别以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进行起诉。犯罪嫌疑人进行的违法行为中,在对于房产并非以无偿或者转让取得,而是在其过程中,让其近亲属进行产权登记和购买,而实际操作在于其本人,另外,房产所购伪装性非常强,在表面上以常态折扣方式售出,但以期售减免的形式给予变相贿赂,进出之间完成钱权交易。其次在于,犯罪嫌疑人并非从一开始就进行大规模的利益交易,而是利用各个位置上不同的权力,按部就班有计划步骤的开始接受贿赂,如任职于国土、建设局时进行对于房地产商的利益反哺,而在市委时更多的是对于价格和建设管理采取干预或放任不管,变相利用相关政府政策,暗中来填充自我私欲。

### 2.2 三校贪污案分析

相比之下,贵阳三所中学校长联合串通,利用职务之便将国有资产瓜分据为己有,则是具有代表性的贪污案件。贵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长王敏、第二十七中校长刘黔文、第二十八中学校长金石分别和贵阳达兴学校成立了“达兴一学校”和“达兴分校”,并签订了《关于贵阳达兴办学的补充意见》说明文件,内容中明确了二十三中和二十八中均属于国有资产出资方,故此新成立的贵阳达兴分校和贵阳一学校所获资产也应回报属于国有资产投资的范畴中。其中第二十三中学校长王敏在与其他两校签订协议划分联合办学所得分配计划后,三人商议将办学收益中间的1成进行私分,剩下再划入各自学校财政库源中,分别和第二十七中学校长刘黔文非法贪污所得5万和6万余元,而第二十八中学校长金石作为达兴分校管理委员会成员,除了和其他二人划分贪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1年贵州民族大学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项拓(1985—),男,湖南长沙人,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2010级刑法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学。

污款项外,还将签订合同后达兴学校给予二十八中的品牌费用私自占用,总计30余万元。

该案是几名校长同时合谋,利用手中职务之便,对于三校合资进行对其他学校的合并整改,最终实现利益上的私分。虽然是作为出资方,但是由于本身中学的资格和性质就属于国有财产,因此在建立新校之后,该校所有收益也将属于原投资方即国有资产名下,而犯罪嫌疑人私自截留部分收益款项,以为大头按原程序入库就相安无事,并且,在进行新校成立之初,被投资方学校所支付的品牌费用其实是作为原投资方的宣传拨款,而因在重要职位将其划于私人名下,以此有借本人名头行宣传之势的自欺欺人贪污行为,实在是让人警醒深思。对于相关费用并非直接关联建设、投资、拨款方面的财政空子,是现在很多贪污腐败分子经常利用的借口和出处,更应引起立法部门的警惕和防范。

### 3. 针对新型贪贿犯罪行为立法上的完善建议

随着我们党和国家对于廉政政策的越加重视,以及司法上所表现出的依法打击贪腐现象的坚定行动,可以说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贪污贿赂犯罪都将会是法学界研究最直接前沿的方向与领域。对近几年贵阳市发生的贪污事件进行分析,发现很多案件不仅仅是以打“擦边球”,钻法律规定的空白区域为典型,更有例如性贿赂现象近年来更是屡见不鲜,一些女性先借以性关系挂靠、抓牢握有实权的高层领导干部,再藉由如果不服从和满足私欲就将丑闻曝光的威胁来控制国家工作人员,为其谋取私利,逼迫操控让其跌进泥潭无法自拔;还有进行中间介绍斡旋的,为了减少东窗事发的危险,尽量使得行贿方和受贿方减少直接接触的机会,而由中间人代为进行利益转移,甚至可以做到行贿受贿双方不进行碰面就能完成不法交易。而对于侵犯的社会法益来看,有的是针对农村低保金、医保金而进行的贪污,更有甚者是为了偿还巨额赌债银铛入狱,各种理由方式,不一而足。

可以说,在目前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贪污贿赂犯罪已经将“利益”一词进行了多样和广泛的定义,行为表现为对于直接接受经济或者好处的行为越来越少和隐蔽,给予当事人亲属或者朋友好

处的情形增多,洗钱和移民外逃成为近年来逃避法律制裁最常见的行为方式。因此,建议立法上可以对于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和完善:首先是扩大对于公务人员周边亲属以及个人兼职禁止的力度,加强对于关系网财产源的清查和监督。这样有利于防止公务人员过多接触经济利益有关的产业和操控,而可以让其集中精力完成本职工作,防止收入过高过快;其次,加强预先防范透明力度。加大对于公务入职前和过程中的财产申报规定,我国规定副处级以上或者国有资产高级管理人才需要申请财产申报制度,而近期新法律规定对于公务人员财产抽查试点力度为15%至20%左右,笔者认为这是完全不够的,立法中应该扩大到对所有公务人员要求财产透明制度。再次,提高对于国家公务人员的入职物质门槛以及在职物质保障。调查显示,绝大多数贪腐分子都是因为贪图钱财等经济利益而犯罪,在保证品德能力的基础上,如今提高公务人员入职前家庭财产标准限定以及提高公务人员待遇,有利于配合回避制度和事后惩罚制度的实施,同时法律上保证了国家公务人员的地位以及工作精力方向的集中,更是在高薪养廉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的杜绝了贫瘠和贪欲所带来的社会危害。

贵州现在处于一个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需要抓住政策机遇,大力发展,在此基础上,严厉打击贪污腐败,杜绝此类犯罪对于贵州省多民族、多需扶持发展地区的严重社会影响和危害,完善立法制度,加强法制建设是未来时期最必要和核心的工程。

### 【参考文献】

- [1]陈兴良.刑法哲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
- [2]肖中华.贪污贿赂罪司法适用疑难问题研究[J].经济刑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3).
- [3]赵秉志.中国刑法实用[M].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09).
- [4]赵秉志.外向型刑法问题研究(下卷)[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
- [5]赵建平.贪污贿赂犯罪界限与定罪量刑研究[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
- [6]赵惠民.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
- [7][意]切萨雷·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

(上接第15页)餐的人络绎不绝,也从未有过品牌化经营的理念,哪怕是开设连锁店或扩充店面都极少论及。这样的小店通常在民间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但普遍存在用餐环境恶劣、档次不高、服务不到位的通病,因此常常被旅游者戏称为“苍蝇馆”。同时,小店不太会迁就客人的口味,他们对自己的烹饪手法有自己的坚持,更加不会花费心思去研究来店消费的客人的类型、消费特点等。

### 2.4 定位模糊,产品认知度低

为迎合旅游者复杂多变的口味需求,三亚纷纷引进外地菜肴,仿制其它地区的口味,以此来吸引更多的旅游者,增加经济收入。可以说三亚自身的饮食文化旅游资源在无形中被转移、被破坏。三亚每年的各项国际大型赛事集中,却没能抓住这些良好的宣传契机,明确自身饮食文化旅游产品的定位,未能及时挖掘最具“三亚味道”的特色小吃及美食,反而在各方美食的充斥下,模糊了游客的感知。

### 3. 三亚饮食文化旅游产品发展的对策研究

#### 3.1 充分挖掘本土特色,力争外来食品本土化

特色是旅游产品的生命线,“大海文化”既是三亚美食的特色,例如,各色海鲜风味的烹饪、具有三亚渔家风味的港门粉汤、回民酸鱼汤、各色海南小糕点等。顽固的坚守本土特色而拒绝推陈出新不是旅游发展的长久之计,关键在于,在不断引入“外食”的同时,将本地风味的特殊地位更加凸显出来,甚至可以利用本地的饮食资源,将“外食”的烹调手法本地化,当然,也可以在承装美食的器具、美食的命名及其背后的故事方面做文章,力求多角度、多层次的满足旅游者对目的地饮食文化旅游产品的期待与愿望。

#### 3.2 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形成规模效益

要解决三亚美食散乱差的局面,需要政府和企业的双重努力。首先,可以由政府统一规划、指导,开发建设三亚的美食一条街,类似海口的骑楼小吃街,方便政府广邀美食达人或企业入驻经营,方便集中宣传、打造品牌,不仅满足本地人的消费,同时让旅游者在三亚的美食消费有明确的目标指向性,间或举行一些大型特色表演,增加游客对三亚饮食文化的认识与理解,提高旅游的满意度。另外,可以将连续几年在三亚大东海广场举办的美食节的模式进行优化,更好的对三亚美

食文化进行集中展示。

#### 3.3 提高饮食产品档次,明确目标消费人群

三亚海滨度假旅游每年吸引成千上万的中外游客,虽然在旅游过程中,他们都有美食品尝的需求,但对这些产品的价格承受能力是不同的。组织相关人员调研,得出有参考价值的数据,以此作为指导,开发不同层次不同价位的美食文化产品,满足不同旅游者的旅游需求。同时,不断丰富三亚美食展示的形式,完善美食提供的环境,提高“三亚味道”产品的整体档次,既满足本地人的美食需求,也给同样爱好并渴望品尝三亚特色没事的游客更多的选择空间。

#### 3.4 明确产品定位,扩展产品的文化内涵

从简单品尝当地特色美食,到当地美食文化的体验,一再反应了文化是当今社会人们的一大追求,是旅游产品开发的灵魂。目前,饮食文化旅游产品基本上以品尝佳肴为主,开发者往往忽视对旅游目的地饮食文化传统的发扬。旅游者所看到的往往只是菜肴表面的色、香、味、形,对特色饮食中蕴含的文化一无所知。三亚饮食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应该注重对饮食文化内涵的挖掘和提炼,将饮食佳肴与民族文化、民俗风情有机结合,重视游客的精神享受,吸引众多的回头客。特色小吃中伴随着一些神奇的典故传说,耐人寻味,这些传说使得食品 and 名菜更为诱人。

### 4. 结语

饮食文化与旅游活动相结合,对提升民族文化经济价值,促进旅游业和餐饮业发展,无疑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挖掘饮食文化,发展特色旅游项目,弘扬中国传统民族文化,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利用三亚丰富的饮食资源和特色的饮食文化,大力发展饮食文化旅游,使其从幕后走向台前,从配角变为主角,真正成为三亚海滨旅游的有力补充,从而促进饮食文化和旅游的共同发展。

### 【参考文献】

- [1]赵荣光,谢定源.饮食文化概论[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
- [2]谢彦君.基础旅游学[M].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1999.
- [3]柳敏.论体验经济时代的葡萄酒体验旅游[J].商场现代化,2006.